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495万美金与自然人郑晓明先生在印尼设立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披露的《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印尼雅加达设立子公司“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印尼公司”)。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概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
(2)注册地址:印尼雅加达;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出资金额:500万美金;
(5)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9%
2	郑晓明	50000	1%

(6)关联关系说明:郑晓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网络化化、软件开发、投资和贸易(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守通讯主业,紧紧与中兴、华为等通信设备商合作,践行国家“走出去”的发展路线,将国内成熟的4G经验和先进的5G技术带入东南亚,为当地通讯运营商提供完善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等综合服务。

同时,印尼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其庞大的年轻人消费市场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树立品牌、辐射东南亚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印尼公司,需要按照当地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

(2)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为海外投资,印尼的法律法规、宗教文化、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印尼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融合协作、内部规范等方面的企业管理与经营风险;

(3)印尼公司经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当地的前置审批或许可,尚存审批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62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0年3月2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就其控股61%的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事宜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4,880万元,并由东安名城的另两家股东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保”)对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近日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永中银东保字001号),为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事宜提供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4,880万元。期限为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融资合同尚未签署,东安名城将继续推进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署融资合同事宜。

近日广东美保及广洁环境签署《反担保保证书》,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对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2MA4PYW0E4W

(3)成立日期:2018年9月26日

(4)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5)法定代表人:谢荣恩

(6)注册资本:34,335,300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等。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
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名城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持有东安名城51%股权,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的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安名城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80.89万元,负债总额1,141.55万元,净资产3,239.3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09.74万元,净利润210.98万元。

3.截至公告日,被担保方东安名城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2、债务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880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因为《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反担保保证书主要内容

1.反担保的债权

名城科技与中国银行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就债务人东安名城承接“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申请专项贷款提供4,880万元连带担保。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自愿为上述担保债务按比例分摊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信用反担保的范围

债务人应向贵司履行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保证期间

(1)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5.担保主债权数额:

(1)广洁环境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870,000元。

(2)广东美保担保主债权数额:人民币1,600,000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贵司对债权人承担的担保义务,贵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各种形式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所确定的担保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担保获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入运营产生更多收益,促进公司在湖南地区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安名城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东安名城承担的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目前进展顺利,经营前景良好,投入运营后将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收益,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名城科技为东安名城的控股股东,有能力对担保期间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因此,名城科技本次为东安名城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东安名城不再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8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永中银东保字001号);

3.《反担保保证书》(广洁环境);

4.《反担保保证书》(广东美保)。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协和路19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34,847,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8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磁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董事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疫情防控及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7,048,193	99.6157	37,782,335	0.3842	17,000	0.0001

1.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6,127,692	99.6063	38,712,036	0.3936	7,800	0.0001

1.03议案名称:限售期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6,217,392	99.6072	38,594,836	0.3924	35,3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7,154,792	99.6167	36,937,136	0.3756	755,600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8,188,893	99.6273	35,689,635	0.3629	969,000	0.0098

4、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699,597	99.7138	25,605,397	0.2604	2,542,534	0.0258

5、议案名称: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四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7,439,593	99.6196	36,431,235	0.3704	976,700	0.0100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8,440,593	99.6298	35,471,835	0.3607	935,100	0.0095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8,369,593	99.6291	35,391,835	0.3599	1,086,10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609,507,238	94.1605	37,782,335	5.8369	17,000	0.0026
1.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的调整	608,586,737	94.0183	38,712,036	5.9805	7,800	0.0012
1.03	限售期的调整	608,676,437	94.0322	38,594,836	5.9624	35,300	0.0054
2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	609,613,837	94.1770	36,937,136	5.7063	755,600	0.1167
3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的议案	610,647,938	94.3367	35,689,635	5.5136	969,000	0.1497
4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619,158,642	95.6515	25,605,397	3.9557	2,542,534	0.3928
5	关于《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四次修订)》的议案	609,898,638	94.2210	36,431,235	5.6281	976,700	0.1509
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10,899,638	94.3756	35,471,835	5.4799	935,100	0.1445
7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10,828,638	94.3647	35,391,835	5.4676	1,086,100	0.16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至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至7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俞爱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星源材质”)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在欧洲建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的相关事项

1.投资总额

星源材质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到,本次双方的合作前提之一是星源材质计划在欧洲建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公司计划在欧洲投资设立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公司拟以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出资建设。

2.资质及取得情况

公司在欧洲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需要获得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准、发改委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银行外汇登记手续及境外公司登记主审机关批准等手续,无需特殊资质。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相关流程的办理。

3.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出资,筹资及出资进度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

4.建设进度

公司目前初步选择瑞典作为建厂地址,计划在该项目内建设湿法生产线及涂覆生产线,初步计划达产后湿法基膜年产能约为7亿平方米,涂覆年产能约为4.2亿平方米。该项目建设时间计划为2020年到2025年,拟分三期建设,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同步建设下期投资。第一期工程预计2023年完成,第二期工程预计2024年完成,第三期工程预计2025年完成。

5.本次合作项目的测试、验证的相关事项

公司与Northvolt合作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目前尚处于样品测试阶段,预计2020年底可完成测试。由于目前尚未完成产品验证工作,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风险提示

目前,该投资设厂事项尚处于公司内部可行性论证阶段,具体实施内容、建设周期及筹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将造成项目暂缓;如公司不能及时安排出资,将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并将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Northvolt瑞典工厂和德国工厂的相关事项

1.Northvolt瑞典工厂和德国工厂的建设安排

星源材质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提到,本次双方的合作前提之一是Northvolt在欧洲的瑞典工厂和德国工厂成功投产。

Northvolt的瑞典工厂目前正处于施工和调试阶段,两家工厂的建设均按计划进行。Northvolt的瑞典工厂预计2021年正式量产,德国工厂预计2024年正式量产。

2.风险提示

(1)如Northvolt瑞典工厂和德国工厂未能按期投产,将会对公司该投资项目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同时正在积极开拓欧洲市场,扩大欧洲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覆盖面以降低风险。

(2)如Northvolt的供货数量未达预期,该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项目的投产规模及建设进度,同时积极扩大下游渠道释放需求,增强抵御产能过剩风险的能力。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合作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进度
与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7月20日	村田向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产品	是
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	2019年1月28日	孚能科技向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产品	是
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	2019年4月9日	合肥国轩向公司采购湿法涂覆隔膜	是
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作协议》	2019年4月25日	亿纬锂能向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产品	是
与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保供框架协议》	2019年7月19日	欣旺达惠州动力向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产品	是

截至目前,公司向上述客户及其附属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收入金额总计约15,000万元(含税)。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框架约定,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1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041,741,453.0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约1,041,741,453.04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支行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27,722,598.43	一审尚未开庭
2	借款合同纠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刚泰控股、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66,767,543.04	一审尚未开庭
3	买卖合同纠纷	天津迈沃思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刚泰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13,518,383	一审尚未开庭
4	合同纠纷	单胜道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93,700	一审尚未开庭
5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上海芵誓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深圳珂兰珠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集团	1,094,575	一审尚未开庭
6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王建涛	刚泰控股、徐建刚、周锋、赵瑞俊、王小明	522,028.90	一审尚未开庭
7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徐维菲	刚泰控股、徐建刚、赵瑞俊、王小明	93,809.37	一审尚未开庭
8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陆芙丽	刚泰控股、徐建刚、赵瑞俊、王小明	1,065,449.10	一审尚未开庭
9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段宏	刚泰控股	13,793.53	一审尚未开庭
10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徐庆华	刚泰控股	90,209	一审尚未开庭
11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马春丽	刚泰控股	21,547.01	一审尚未开庭
12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何干英	刚泰控股	60,124.9	一审尚未开庭
13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卓明月	刚泰控股	206,813.18	一审尚未开庭
14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侯斌	刚泰控股	17,759.45	一审尚未开庭
15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杨成	刚泰控股	12,903.76	一审尚未开庭
16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黄夏渊	刚泰控股	33,490.75	一审尚未开庭
17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赵永刚	刚泰控股	206,468.11